

松葉華作

會場現形記

三

7712.45
7419

7712.45
497

於梨華作品集

之九



會場現形記



於梨華，浙江鎮海人，一九五三年畢業於台灣大學歷史系，一九五六年美國加州大學新聞系碩士，現任教紐約州立大學。

「於梨華作品集」序

在台、港留學生的書架上常常看到於梨華的小說。談天的時候，大家也常常提到她書中的人物。她擁有這麼多的讀者，當然不是偶然的。我想大家喜歡她的作品，原因恐怕不盡相同。我自己喜歡看她的書，主要有兩種原因。一方面我欣賞她對人物的性格和心理狀況的細緻的觀察。另一方面我很高興她引入了不少西方文字的語法和句法，大胆地創造出既清暢可讀又相當嚴謹的一種白話文風格。我覺得在這兩方面她的成就都超過了許多三十年代的家。

於梨華是一位時時向新的領域進軍的工作者。天地圖書公司搜集了她這些年來的小說，出版這一個總集，便利大家比較她不同時期的觀點和技巧，是包括我在內的讀者們所非常贊成的盛舉。

楊振寧

七九年夏於日內瓦

for Y. H.

my youngest brother

who has become my literary comrade, and

who has given me confidence and courage when I most need them

序

余光中

中國人在美國，從某種角度看來，似乎可以分成三大類型。第一型，認為那裏是天國，到了那裏，就是真的「到了」，既然到了，當然就不走了。這是心甘情願的投降，心裏降了，嘴裏也降了。這一型的中國人最快樂，因為他們的思想完全搞通了。對於他們，美國是一朵無刺的玫瑰。

第二型，認為美國是地獄，中國才是天堂。認為美國科學雖然發達，道德却已淪喪。既然如此，為什麼還賴在地獄裏，不回天堂來呢？啊啊不然，他們並不喜歡那裏，他們在那裏，是為天堂做「間諜」的工作，好把地獄的種種慘狀不時指給天堂裏的人看，使天堂裏的人知道滿足。「東跑西跑，還是我家最好。」這一型的中國人，大半心軟嘴硬。嘴硬，是為了掩飾心軟。心已是之，口且非之。根據他們的描寫，美國是一枝有刺無花的玫瑰。

第三型，認為那裏既非天堂，也非地獄，既是天堂，也是地獄。兩者皆非，兩者皆是，但又不是人間。人間，在遠遠的中國，愈來愈不現實了。他們的「現實」，是紐約、芝加哥，或是中西部的一个小鎮，但是那樣的現實，倒有點像夢幻，像一個睜眼的夢。美國，是一叢玫瑰，

有花也有刺，也許刺比花多，而他們，在理論上說來，只是過路的蜜蜂。他們在那裏徘徊，又像在尋找什麼，又像在逃避什麼，漫長的歲月只是一個「過渡時期」，不知道究竟要過渡到哪裏去。

這倒令我想起希臘的英雄猶力西士來了。猶力西士本來是要回家的，半路上遇見女妖色喜，不讓他回去。意志薄弱的同伴，在色喜的妖術下，一個個變成了豬。猶力西士茫然四顧，何處，何處是先知泰瑞夏斯？

留學生的文學，事實上就是猶力西士的文學，去冥府，去異域訪問泰瑞夏斯的文學。只要你不甘淪爲色喜之豕，遲早你會去找泰瑞夏斯。我們旅美的作家，應該有自命泰瑞夏斯的雄心。

我國最早的留學生文學，恐怕是「西遊記」了吧。那裏面也有一隻豬，那隻豬也最能反映人的弱點，富於「人性」。五四以來的新文學中，刻劃留學生最生動的小說，是「圍城」。那裏面也有好幾隻豬，以教授的姿態出現，不過那時候的留學生回國的多，並不真正留下來。近二十多年來，從臺灣去美國的留學生，名副其實「留」了下來，於是，留學生文學進入一個新的時期。於梨華成爲這個時期的代表作家。

於梨華是當代中國最負盛名也是最容易引起爭辯的小說家之一。她旅美將近二十年，一直創作不輟，且能益臻成熟，這是旅居海外的大多數中國作家辦不到的。她在下筆之際常帶一股

豪氣，和一種身在海外心存故國的充沛的民族感。在女作家之中，她是少數能免於脂粉氣和閨怨腔中的一位。她雖然已經成名，但是在近作之中，仍能不斷嘗試創新。「會場現形記」是她伸向新儒林外史的一項試探，也是她從感傷走向諷刺的一個突破。「兒戲」是表現大孩子對性的好奇與試誤，有一點新紅樓夢的味道。於梨華一向着意表現人性的弱點；她的女主角——從「等」到「變」，從「柳家莊上」到「一樁意外事」——在情慾上常持模稜兩可的態度，這毋寧是更接近人性常態的。這種探索雖與所謂黃色有別，却往往為她招來一些逾乎批評的攻訐。

「文如其人」，用在梨華的身上，有相當的真實性。梨華本人，在洋溢的女性之中，透出一股開朗而豪爽之氣，純真而率直，使人樂與親近。英文所謂 *disarming*（解人之防，贏人之心），正是梨華給人的感覺。這種可親的氣質，反映在她的作品裏，便是感情充沛，文字稠密，一氣呵成。偶而失却控制，也會造成「流露」過份的情形。這情形在她早期的作品中，比較常見。瞭解小說藝術深如梨華，當然熟知 *understatement* 的功用，何用我來贅言？

梨華小說面臨的另一個挑戰，是題材的開拓。梨華的名字和留學生是不可分的，她筆下「無根的一代」幾已成爲她那一代留學生的按語。二十年來的留學生文學，由她領先塑造成型，然後也就像一隻繭，將她困在裏面，也困住了繼她而起的叢甦，歐陽子，吉錚，孟絲。梨華自己屢次的想突圍而出：比較成功的「柳家莊上」是一個例子，不太成功的「籟」是另一個例子。梨華筆下的留學生，往往來自中產社會。白先勇的處理能稍異其趣，是因為他的人物來自更上

層的社會，因而更具淪落之感。等到張系國出現，留學生文學乃有了一個不同的方向。在梨華處理留學生的初期，留學生切身的問題，誠如梨華小說中所表現的，是個人的學業、工作、婚姻等等，也就是「征服美國」的諸般過程。

一旦征服「成功」，新的問題便接踵來到。文化上的歸宿，政治上的認同，甚至下一代的教育方式等等，都是那些「征服者」面臨的新問題。近幾年來，留學生在「小我」之外，愈益感到「大我」的存在和重要。新留學生比起老留學生來，社會感和民族感都濃得多。現代文學的一大主題，據說是現代人在工業社會中的孤絕感。然則，「文化充軍」而充到最尖銳的工業社會如美國者，中國的留學生豈不是陷於雙重的孤絕感中？對於「大我」的這種孤絕感，張系國在「超人列傳」和「割禮」等作品中已經頗多處理。梨華在較早的「又見棕櫚，又見棕櫚」裏，也曾有生動的表現。只是時代變了，變了很多；留學生也變了，變了很多。先知泰瑞夏斯啊也非變不可。

除非於梨華能中止她的旅美生活，否則她面對的，將仍是近乎史詩的「新奧德賽」。這主題的可能性仍是頗大的，也許可以處理得寓言一些，哲學一些，社會一些，詩一些吧。元氣淋漓像梨華，當然會接受這挑戰的。

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於臺北

目錄

序	（余光中）	一
一 之純的抉擇		一
二 悼吉鐸		一九
三 暮		三〇
四 兒戲		四八
五 會場現形記		七二
六 長短調		九四
七 這一份人家		九九
八 一樁意外事（也許不是）		一五六
後記		一八六

一、之純的抉擇

之純到中國同學除夕聯歡會的時候已經是九點半了。那個長方形的、飄着彩紙的禮堂已是人聲喧囂。和她一起來的是一個唸經濟的華僑，矮胖、白皙、笑起來左頰上一個酒渦漾呀漾的，很有一點女人氣。他要之純叫他彼得，之純也沒興趣問他中文名字，就偶而弓起舌頭叫他一聲比達。

彼得一進禮堂就漾着他的酒渦和人打招呼去了，之純微微繃了一下未曾剃拔過的眉心，就獨自坐落在一個直背的椅子上。中國學生在三藩市的聯歡會、迎新會、同樂會……，她也參加了很多次，雖然沒有和所有的人握過手，交換過抿嘴的微笑，但她却或多或少知道一些他人的底細，至少，所有的面孔她是熟稔的——甚至連那些男孩子們的笑臉後面的目的，她都能猜到一二。在外國的中國學生原也是太寂寞了，那份「局外人」的寂寞是實驗室或圖書館的空氣所攻不破的，所以每有一個同學會，大家都急切地去參加，即使在會完人散後，各人仍抱着一份沉重的、沒有找到知音的心情回家，也擋不住他們下次赴會時的急切的步子。

之純到美已有一年半了。十八個月把她原來嫻靜的心壓得沉沉的。她來自小康之家，到美

後進不起女生宿舍，住在一對老年無子女的猶太人夫婦家裏。那個尖鼻子、貓眼睛的女主人給她瑣碎的工作並沒有影響她的心情，那個肥大的、酒紅臉的男主人粗俗的笑話也沒拂去她臉上的笑影，只是那份難以分析的空寂之感壓了她的眉尖。

遇到有同學會，她脫下圍裙，把剪裁合式的旗袍小心地燙好，把一頭濃髮梳成一個圓髻——這樣可以把她整個臉托出來——安靜地坐在房裏等門鈴。來接她的多半是同學會裏派來的。門鈴一響，她安靜地到客廳向那對夫婦說一聲，嫻然而去，帶着一份盼望的喜悅。

夜一點一滴地溜過，她的喜悅也流得點滴無遺。男孩子很多，對她清淡如百合花般的臉注視的眼光也不少，但她的眼光却從未被那些注視所困。時日雖然已洗盡了她少女的癡夢，但她也未抱着「做修女」的決心來美。她，真的，倒是在黃皮膚、直頭髮的同胞中找一副能令她感到困惑的注視。然而沒有，沒有。每個同學會完後，她讓盼望的喜悅滴在夜色中，悵然而回。

她坐在直背椅上，想着，感嘆着。她的手指輕輕撫着銀色的披肩，她的眼睛，平靜地、毫無故作地向人打着招呼；那個是花花公子的小王，穿着一套米色的西裝，一條紫色的領帶把他臉上的紅斑更襯得躍躍欲飛，他正在向一個矮小甜美的女孩笑着——那一定是一個新來的女孩，之純沒有見過她——他那副連牙床都露了出來的諂媚像是之純所熟稔的。她一搖頭，抖落了一個難忍的笑。那個是斯文端莊的蕭太太，她正在和一個中等身材的男士講話，之

純看不清那位男士的臉，只見蕭太太側着頭，微笑着。她的風度真好，之純想。那個胖胖的、高大的小劉，他正躬着腰，在挑選唱片。小劉是主席，他的任務是致辭，選唱片，鼓勵大家跳舞。

燈光快暗下去時，之純用眼光找她的男伴。他也似乎太不禮貌了，去了這麼久。音樂響時，她開始有點着急，正好蕭太太走過來了。

「之純，妳一個人來的嗎？」蕭太太問。

「我和一個華僑一起來，一進門他就不見了，蕭先生呢？」

「他在那一頭打橋牌，之純，妳見過韓先生嗎？」

「沒有，」她禮貌地欠了一下身，看了一眼蕭太太身後的男士。

「這是韓先生，他是邦平大學時的同學，最近剛從東部來，這是孟之純小姐，加大藝術系的。」

他們兩人點頭為禮。

燈亮了，之純覺察到他的眼睛在她臉上，稍覺不安，正想找話題，蕭邦平蹣跚而來，他很胖，走起路來左幌右搖，頗像初學步的小孩。他頭髮的一角，總是搭在眼皮上，之純每次看見他時，就覺得她自己眼皮發癢。

「怎麼沒有跳舞？」蕭先生問蕭太太。

「怎麼跳？三個人。」蕭太太問蕭先生。

「對不起，對不起，太太。」他深深地鞠躬下去，那一綹頭髮也毫不遲疑地進入他的眼睛，之純笑了，一連串，那位韓先生也笑了，短促的，低低的一聲，像一個低的和音，之純看了他一眼，微覺困惑。

燈光暗時，蕭先生挾着他太太，蹣跚地進入人羣，韓先生也義不容辭地握着之純的指尖隨入。他並不比之純高多少，她稍抬一下眼皮就可以看見他的臉。那是一張沒有年齡的臉，白皙的、無紋的——燈光下也難看見眼角細紋——他的臉屬於溫文爾雅一類的，高額，淡眉，直鼻，保守的薄唇，他的眼睛很特別，單眼皮，突突有神，眼腫有一種孩氣的、無邪的坦率，這和他微禿的頭頂是極不調和的。

他們交談得不多，韓問她，幾時來美的，是不是一個人在美國，對美國生活是否習慣，之純簡短地回答了，也沒有反問他的來歷。一曲舞完，韓送她回座，正好碰見那個有酒渦的華僑，之純還未來得及爲他們介紹，就被彼得挾着入舞池了。她有點煩，却又不好說什麼，只好把那隻放在他肩上的手，用力把他推在相當距離之外。

「噢，什麼事？」他用英文問她，他不會說中國話。

「什麼事？」之純反問他一句，揚一揚眉尖。

「你爲什麼把我推得這麼遠，我又不是一塊爛泥巴！」他說話時，有一股酒氣向之純迎面

撲來。「美國人跳舞不管多麼陌生，都是臉貼臉的，妳怎麼這樣老派？」

之純也不知道那來的一股怨氣，把他推得更遠些，這樣她可以正面看着他的臉，「你又不是美國人，何必跟他們學？就是要學，爲什麼不學一點好的？」

「誰跟他們學，我自己就是美國人……」

之純一扭身，就掙脫了他的手，衝回她的座位，彼得也跟來了，臉氣得發白，那個小圓酒渦也早已躲入肉層。

「妳這是什麼意思？沒禮貌透了，我還沒有遇到一個中國來的小姐像妳這樣呢！」

「沒禮貌總比你沒有國家觀念好得多，自認爲美國人！你怎麼不把鼻子填高，眼睛裏灌一點藍墨水？」

這時兩人的聲音都提高了，很多人都轉過頭來看他們，蕭太太那一夥急步走過來問什麼事，之純一急一羞，竟有點眼淚汪汪的，大家一見她這種情狀，就轉眼看彼得，都有點怒目而視之意。這時他酒也驚醒了一半，見大家圍着看他，也窘得說不出話來，之純倒控制了她自己，請蕭先生送她回去。

「我那邊還有一兩副橋牌就完了，妳能稍等幾分鐘嗎？」

之純正想講，却聽韓先生接口說：「如果孟小姐願意的話，我可以送妳回去。」

「好的，麻煩你了。」之純說，然後拿起皮包，未向人道別就走了。